



正本



21Q545A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 第 Q545A 号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07 日

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

内部文件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5A 号

第 1 页 共 10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		
检测地址	黄岛区东岳东路 595 号			
联 系 人	胡美香	联系电话	15006426309	
样品来源	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21 年 07 月 07 日	分析时间	2021 年 07 月 07-10 日	
检测人员	李凌 张航 宋海燕 冯国君 何娟 徐亚雪 卢西彬 毕研 刘小莉 陈美静 李树燕	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温湿度计	QDHT03-2505	TES-1360A	2021.09.13
	空盒气压表	QDHT03-1107	DYM3	2021.08.24
	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QDHT03-3702	FYF-1	2021.09.01
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QDHT01-1903	GH-60E	2022.03.16
	便携式环境空气采样器	QDHT01-3603	Sosc-02	/
	双联球	/	/	/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QDHT01-2301-2303	ZR-3920	2022.01.09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QDHT01-2304	ZR-3920	2022.07.09
	多功能声级计	QDHT03-2202	AWA6228+	2021.09.08
	声校准器	QDHT02-0801	AWA6021A	2022.06.08
	气相色谱仪	QDHT04-3801	GC9790II	2022.04.29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5A 号

第 2 页 共 10 页
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远红外干燥箱	QDHT04-3001	GX-125B	2022.03.02
	恒温恒湿称量箱	QDHT04-4601	RAIN-VI-300	2021.09.03
	电子天平	QDHT04-4701	AUW120D	2022.01.10
样品状态	有组织废气：采样头 3 份，集气袋 5 份，保存完好。 无组织废气：玻璃纤维滤膜 5 份，集气袋 21 份，保存完好。			
解释与说明	①有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无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以上结果均不体现在报告中。 ②P1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硫化，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。 ③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。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5A 号

第 3 页 共 10 页

二、检测结果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2021.07.07	P1 排气筒	21Q545A.1-2	颗粒物	2.2	4.8×10^{-2}
		21Q545A.4-6	非甲烷总烃	0.97	2.1×10^{-2}
		21Q545A.8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73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5A 号

第 4 页 共 10 页

（二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1.07.07	1#上风向	21Q545A.14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5
		21Q545A.18			
		21Q545A.22			
		21Q545A.26			
	2#下风向	21Q545A.15			0.72
		21Q545A.19			
		21Q545A.23			
		21Q545A.27			
	3#下风向	21Q545A.16			0.71
		21Q545A.20			
		21Q545A.24			
		21Q545A.28			
	4#下风向	21Q545A.17			0.76
		21Q545A.21			
		21Q545A.25			
		21Q545A.29			
	1#上风向	21Q545A.9	颗粒物	mg/m ³	0.12
	2#下风向	21Q545A.10			0.24
	3#下风向	21Q545A.11			0.23
	4#下风向	21Q545A.12			0.20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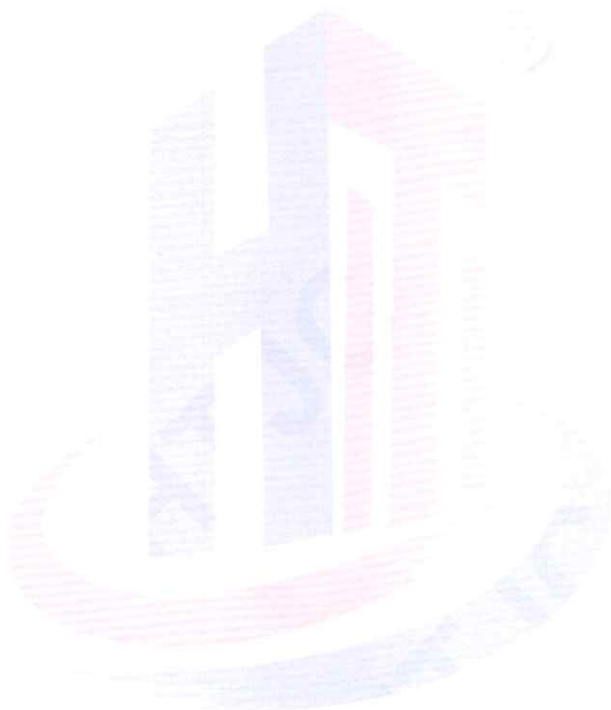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5A 号

第 5 页 共 10 页

（二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1.07.07	1#上风向	21Q545A.31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
	2#下风向	21Q545A.32			11
	3#下风向	21Q545A.33			12
	4#下风向	21Q545A.34			12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5A 号

第 6 页 共 10 页

（三）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检测点位	校准值 dB(A)		Leq dB(A)
			测量前	测量后	
2021.07.07	15:37-15:38	5#南厂界外 1m	93.8	93.8	58
	15:43-15:44	6#西厂界外 1m			44
	15:46-15:47	7#北厂界外 1m			50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5A 号

第 7 页 共 10 页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直读	GB 12348-2008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四、附表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测量时间	标干流量 (m³/h)	截面积 (m²)	烟气流量 (m³/h)	烟气温度 (℃)	大气压 (kPa)	含湿量(%)	平均流速 (m/s)	排气筒 高度 (m)
2021.07.07	P1 排气筒	10:32-11:02	21748	0.503	24775	31.3	100.8	1.7	13.69	15
		11:08-11:38	21524		24558	31.8	100.8	1.7	13.57	

（二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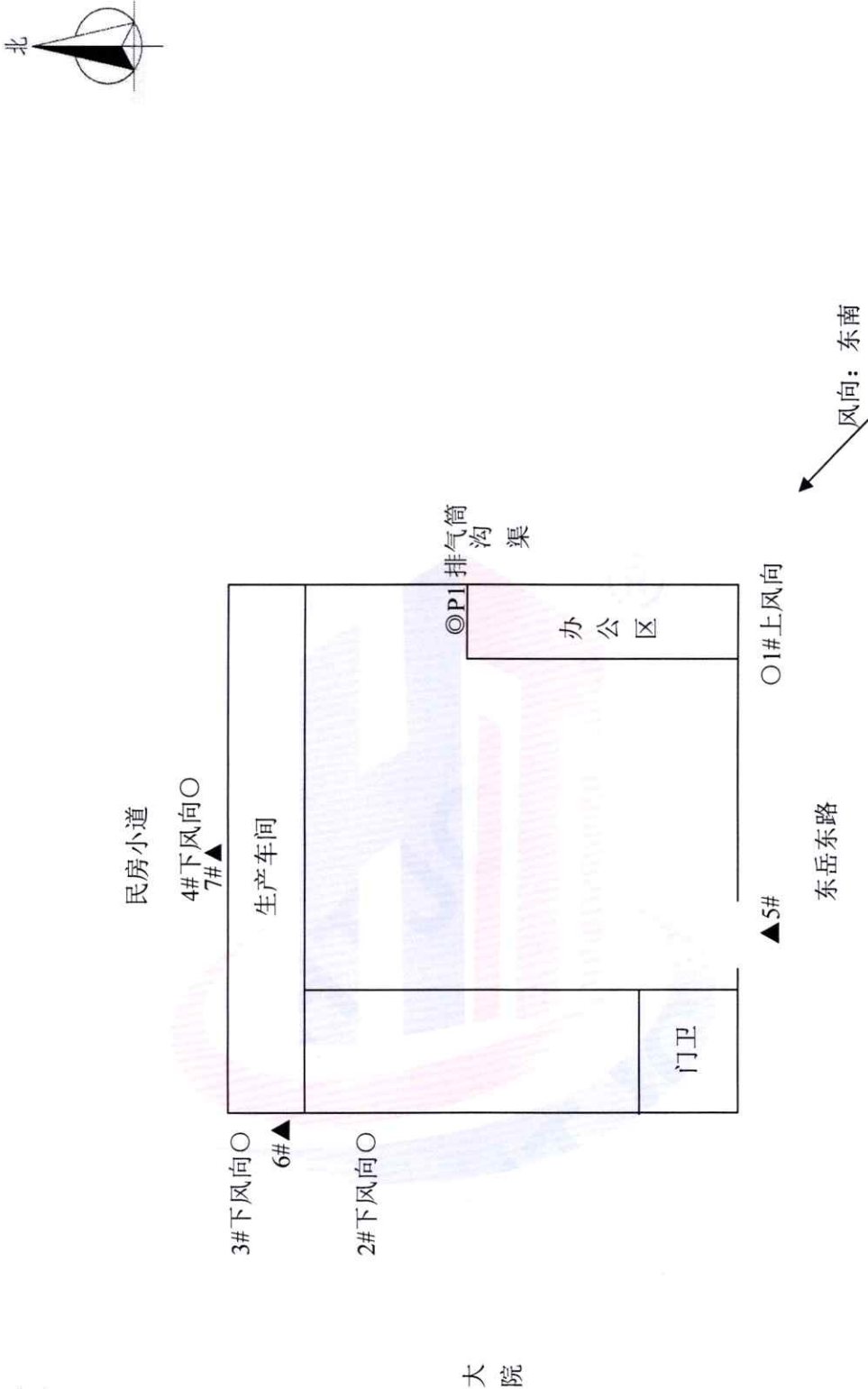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℃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	低云量	总云量
2021.07.07	13:36-15:28	24.2	86.4	100.8	1.9	东南	多云	3	6

（三）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测量时间	气温 (℃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
2021.07.07	15:37-15:47	24.0	87.1	2.0	100.8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报告

五、现场采样示意图



注：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▲为噪声测量点位。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5A 号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六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可靠性、准确性，在本次检测中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、现场测量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现场采样、测量、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、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。
- （2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的分析方法。
- （3）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。
- （4）所有检测数据、记录必须经检测分析人员、质控负责人审核，经过校对、校核，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。
- （5）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检测分析方法，确定检测仪器。
- （6）噪声检测分析时，声级计在测试前、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，测量前、后仪器的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(A)，否则测试结果无效。

七、结论

不予判定。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日

期：2021.07.13

日

期：2021.07.13

签发日期：

2021.07.13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报告仅对现场测量及采集样品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0.当客户刻意隐瞒现场状况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
检测机构：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烟台东八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00

联系电话：0532-86887027